

债券代码：114305.SZ	债券简称：18 远东一
债券代码：163623.SH	债券简称：20 远东四
债券代码：163726.SH	债券简称：20 远东五
债券代码：163915.SH	债券简称：20 远东六
债券代码：175126.SH	债券简称：20 远东七
债券代码：175240.SH	债券简称：20 远东八
债券代码：175241.SH	债券简称：20 远东九
债券代码：188714.SH	债券简称：21 远东七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
二、18 远东一基本情况.....	2
三、20 远东四基本情况.....	5
四、20 远东五基本情况.....	8
五、20 远东六基本情况.....	12
六、20 远东七基本情况.....	16
七、20 远东八、20 远东九基本情况.....	20
八、21 远东七基本情况.....	25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9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9
二、利益冲突防范情况.....	29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情况	30
一、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30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32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34
一、18 远东一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34
二、20 远东四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34
三、20 远东五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35
四、20 远东六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36
五、20 远东七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36
六、20 远东八、20 远东九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37
七、21 远东七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38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39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39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40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41
一、18 远东一、20 远东四、20 远东五、20 远东六、20 远东七、20 远东八、20 远东九、 21 远东七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41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44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44
二、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44
第八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47
一、18 远东一.....	47
二、20 远东四.....	47
三、20 远东五.....	47
四、20 远东六.....	48
五、20 远东七.....	48
六、20 远东八、20 远东九.....	48
七、21 远东七.....	49
第九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50

一、18 远东一选择权条款在 2021 年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50
二、20 远东四选择权条款在 2021 年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51
三、20 远东五选择权条款在 2021 年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51
四、20 远东六选择权条款在 2021 年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52
五、20 远东七选择权条款在 2021 年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53
六、20 远东八选择权条款在 2021 年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53
七、20 远东九选择权条款在 2021 年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54
八、21 远东七选择权条款在 2021 年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55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57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采取措施情况.....	58
一、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之事项	58
第十二章 特殊事项情况.....	60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TERNATIONAL FAR EASTERN LEASING CO.,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成立时间：1991 年 9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4624607C

注册资本：181,671.0922 万美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江路 9 号远东宏信广场

邮编：20012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明哲

电话：021-38913000

电子信箱：sunsheng@fehorizon.com

公司网址：<http://www.fehorizon.com>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18 远东一基本情况

（一）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执行董事签署《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批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唯一股东远东宏信作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授权执行董事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决议的有效期为决议通过日起二十四个月。

2017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执行董事签署《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补充决定》，明确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

本次债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692 号），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8 亿元，本期债券当前余额为人民币 5.72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未被回售部

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人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公告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安排。

7、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8、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18 远东一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6.40%，当前票面利率为 4.40%。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起息日：2018 年 3 月 8 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2、付息日：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

另计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8、信用级别：本期债券无评级。

19、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售，且不超过 200 名。

20、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21、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挂牌转让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

行开立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偿还安排的专项账户。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20 远东四基本情况

（一）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20年3月20日，发行人执行董事批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0年3月20日，发行人唯一股东远东宏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及相关事务安排，决定的有效期为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2020年4月2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798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发行为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

3、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内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了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第4和第5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的票面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的第4和第5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

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第 4 和第 5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存续期第 3 年的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方式确定，由发行人与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20 远东四票面利率为 3.77%。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法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回售登记期：回售登记起始日为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选择将持有本期债券的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起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0、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

13、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12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12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0、主承销商：牵头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簿记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簿记管理人。

22、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2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

下申购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4、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时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5、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账户：97020078801100002774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20 远东五基本情况

（一）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20年3月20日，发行人执行董事批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0年3月20日，发行人唯一股东远东宏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及相关事务安排，决定的有效期为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2020年4月2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798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发行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6亿元。

3、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在债券存续期前2年内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了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第3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内第2年的票面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第3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存续期第2年的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方式确定，由发行人与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20 远东五票面利

率为 4.00%。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法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回售登记期：回售登记起始日为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选择将持有本期债券的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起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0、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

13、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17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0、主承销商：牵头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2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4、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时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

(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5、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 账户名称: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 97020078801100002774

(2) 账户名称: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 216200100102295901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五、20 远东六基本情况

(一) 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20年3月20日,发行人执行董事批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0年3月20日,发行人唯一股东远东宏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及相关事务安排，决定的有效期为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2020年4月2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798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发行为本次债券的第三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

3、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在债券存续期前2年内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了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第3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内第2年的票面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第3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存续期第2年的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方式确定，由发行人与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20 远东六票面利率为3.72%。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

年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法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回售登记期：回售登记起始日为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选择将持有本期债券的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起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0、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

13、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13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

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13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0、主承销商：牵头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簿记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2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4、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时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

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5、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账户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97020078801100002774

（2）账户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216200100102295901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六、20 远东七基本情况

（一）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20年3月20日，发行人执行董事批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0年3月20日，发行人唯一股东远东宏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及相关事务安排，决定的有效期为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2020年4月2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798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发行为本次债券的第四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

3、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在债券存续期前2年内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了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第3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内第2年的票面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第3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存续期第2年的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方式确定，由发行人与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20 远东七票面利率为3.94%。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

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法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回售登记期：回售登记起始日为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选择将持有本期债券的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起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0、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

13、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14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0、主承销商：牵头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簿记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2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4、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时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5、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 账户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97020078801100002774

(2) 账户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216200100102295901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七、20 远东八、20 远东九基本情况

(一) 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执行董事批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0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唯一股东远东宏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及相关事务安排，决定的有效期为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2020 年 4 月 2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798 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五期）。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发行为本次债券的第五期发行。本期债券分 2 个品种，其中 20 远东八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当前余额为人民币 5 亿元，20 远东九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5 亿元。

3、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2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1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4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1 年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了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第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内第 1 年的票面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第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存续期第 1 年的票面利率不变。

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债券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2 年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了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第 3 和第 4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内第 2 年的票面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和第 4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第 3 和第 4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存续期第 2 年的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方式确定，由发行人与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20 远东八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35%，当前票面利率为 3.45%。20 远东九票面利率为 3.91%。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1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法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法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登记起始日为本期债券的第 1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选择将持有本期债券的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起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登记起始日为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选择将持有本期债券的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起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0、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

13、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19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

利息。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0、主承销商：牵头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簿记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2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4、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 账户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97020078801100002774

(2) 账户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216200100102295901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八、21 远东七基本情况

(一) 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20年8月20日，发行人执行董事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0年8月20日，发行人唯一股东远东宏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及相关事务安排，决定的有效期为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2020年10月2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686号），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0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发行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剩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二) 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五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4亿元。

4、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2年期，附第1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方式确定，由发行人与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21 远东七票面利率为 3.50%。

7、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调整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第 1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9 日。

13、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9 日，若投资者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的 9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9 日，若投资者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9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9、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3、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时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4、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前期自有资金偿还的“18远东三”公司债券的本金。

2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银行账户：31050161364000005316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度，中泰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持续跟踪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增信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等，监督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利益冲突防范情况

针对受托管理人在履职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已与发行人建立了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解决机制。截至目前，受托管理人在履职期间未发生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范围

1、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2、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固定资产及零配件、医疗器械及零配件、纸、纸板及其制品的批发，咨询服务；3、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纸、纸板及其制品、包装材料及制品、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纺织原材料（除棉花收购）、钢材、建筑材料销售及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实业投资，会展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园林绿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4、民办学前教育；英语培训；中英语言翻译；中等非学历教育；5、从事新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光伏设备的销售及安装，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财务咨询；6、新能源科技研发，光伏电力生产、销售及相关工程咨询服务，光伏电力项目开发；7、市政工程道路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融资租赁业务板块，发行人主要通过直接融资租赁与售后回租两种方式展开相关经营活动；咨询服务等业务板块，发行人主要通过维护在融资租赁业务中建立的客户关系，持续关注客户服务需求并及时提供综合服务解决方案。

（三）经营模式

1、融资租赁业务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五条规定，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而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

移，也可能不转移。

发行人主要为目标行业内的客户量身定制以设备为基础的融资租赁方案，主要包括直接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而发行人自身主要通过直接融资或间接融资等渠道获取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需的资金。

（1）直接融资租赁

直接融资租赁中，出租人以自有资金向设备供应商购进承租人所需设备，然后再向承租人出租。租赁期通常介于三至五年之间，租赁期届满后，发行人向承租人以名义价格转让相关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典型的直接融资租赁交易通常涉及三方，即出租人、承租人及设备供货商。

（2）售后回租

售后回租中，承租人向融资租赁企业出售资产，其后以相对较长的租赁期限向融资租赁企业将该等资产租回。租赁期通常介于三至五年之间，租赁期届满后，发行人向承租人按名义价格转让相关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典型的售后回租交易通常涉及两方，即出租人与承租人。

2、咨询服务

凭借发行人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在各目标行业建立的客户基础、发展的客户关系以及积累的行业知识，发行人能够更及时地把握客户需求，进而提供量身定制的咨询服务。其中，按照不同的目标行业，发行人提供各具特色的咨询服务。

3、贸易及其他业务

除提供融资租赁和咨询服务外，发行人亦从事医疗及包装行业范围内医疗设备及零件、纸张、油墨、纸板及纸制品的贸易服务，工业装备范围内的贸易代理服务，医疗工程安装及装修服务，以及经营租赁等其他业务。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年	2020年
------	-------	-------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租赁、保理及委贷利息收入	1,827,129.60	81.54	1,642,646.87	77.98
咨询及技术服务费收入	313,617.40	14.00	372,012.77	17.66
产品销售收入	53,296.80	2.38	56,549.44	2.68
教育运营收入	24,280.83	1.08	21,835.70	1.04
其他业务收入	22,343.03	1.00	13,568.34	0.64
合计	2,240,667.65	100.00	2,106,613.12	100.00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2021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
1	总资产	2,881.63	2,649.99	8.74
2	总负债	2,272.88	2,127.58	6.83
3	净资产	608.75	522.41	16.53
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8.61	401.00	11.87
5	资产负债率 (%)	78.87	80.29	-1.77
6	流动比率 (倍)	1.00	1.23	-18.70
7	速动比率 (倍)	1.00	1.23	-18.70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67	104.01	24.67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
1	营业收入	224.07	210.66	6.37
2	利润总额	127.29	94.57	34.60
3	净利润	94.99	72.48	31.06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9.22	69.69	28.02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64	53.59	26.22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130.61	98.66	32.38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5	65.34	68.12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75	-258.04	35.38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8	264.10	-68.73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64.21	75.49	-14.94
11	存货周转率 (次/年)	112.69	125.02	-9.86

1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7.06	5.67	24.51
13	EBITDA 利息倍数 (倍)	213.14	74.74	185.18
14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15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注：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7、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8、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9、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0、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2021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同比增加 34.60%、净利润同比增加 31.06%，主要系 2021 年发行人租赁、保理及委贷利息收入增加，同时成本费用控制效率提高所致。

2021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68.12%，主要系集团内往来现金减小所致。

2021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35.38%，主要系项目投放的减少所致。

2021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68.73%，主要系项目还款的增加所致。

2021 年，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同比增加 32.3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同比增加 185.18%，主要系发行人利润增加，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18 远东一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 远东一募集资金为 18 亿元。18 远东一募集资金款项，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借款，其中 10.88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剩余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末，18 远东一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8 远东一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3 月 8 日汇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回单、合同等方式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截至 2021 年末，18 远东一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报告期内不涉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20 远东四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远东四募集资金为 30 亿元。20 远东四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拟优先用于偿还“17 远东二”公司债的回售本金，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末，20 远东四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17 远东二”

公司债的回售本金，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 远东四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汇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回单、合同等方式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截至 2021 年末，20 远东四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报告期内不涉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20 远东五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远东五募集资金为 26 亿元。20 远东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末，20 远东五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 远东五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汇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回单、合同等方式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截至 2021 年末，20 远东五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报告期内不涉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20 远东六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远东六募集资金为 20 亿元。20 远东六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13.6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不超过 16.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末，20 远东六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 远东六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汇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回单、合同等方式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截至 2021 年末，20 远东六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报告期内不涉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20 远东七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远东七募集资金为 30 亿元。20 远东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优先用于置换发行人前期自有资金偿还的“17 远东 Y1”公司债券本金和偿还“17 远东六”公司债券的回售本金，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末，20 远东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其中 24 亿元用于置换发行人前期自有资金偿还的“17 远东 Y1”公司债券本金，6 亿元用于偿还“17 远东六”公司债券的回售本金，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 远东七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汇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回单、合同等方式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截至 2021 年末，20 远东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
期内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报告期内不涉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20 远东八、20 远东九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 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远东八募集资金为 5 亿元，20 远东九募集资金为 25 亿元。20 远东八、
20 远东九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优先用于置换发行人前期自有资金偿还
的“17 远东六”公司债券的回售本金、偿还“18 远东五”公司债券的回售本金、
偿还“19 远东一”公司债券的回售本金和偿还其他公司债务，剩余募集资金将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末，20 远东八、20 远东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其中 17 亿元
用于偿还“18 远东五”公司债券的回售本金，4.19 亿元用于偿还“19 远东一”
公司债券的回售本金，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其他公司债务，与募集说明书中的
约定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 远东八、20 远东九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汇入在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该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运作正常。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回单、合同等方式对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截至 2021 年末，20 远东八、20 远东九募集资金已使用
完毕，报告期内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报告期内不涉及违规使用募集资
金的情况。

七、21 远东七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远东七募集资金为 14 亿元。21 远东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前期自有资金偿还的“18 远东三”公司债券的本金。2021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已使用自有资金偿还“18 远东三”公司债券的本金。

截至 2021 年末，21 远东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于置换前期自有资金偿还的“18 远东三”公司债券的本金，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1 远东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9 日汇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回单、合同等方式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截至 2021 年末，21 远东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报告期内不涉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稳定的盈利能力。2021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224.0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7.64亿元，显示出发行人稳健的盈利能力。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内部资源整合的不断完善，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有望继续增长，从而为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为1.00倍，具备稳定的短期流动性，能为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有力保证。

发行人拥有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长期保持合作伙伴关系。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在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1,971.24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1,098.60亿元，剩余授信额度872.64亿元。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为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较好的流动性支持。

发行人股东远东宏信有限公司是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拥有境外股权及债权融资平台，可以通过增发股票、发行不同币种债券融资工具（例如，滚动中票计划、永续债等）以及各类境外金融机构借款补充资本。发行人作为远东宏信有限公司境内最主要的运营平台，能够通过得到远东宏信的流动性支持，为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同时，发行人长期以来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流动资产余额为1,448.20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170.38亿元（其中受限部分为40.61亿元）、应收账款为3.50亿元、应收票据为11.12亿元、其他应收款为18.70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1,142.73亿元。若发行人出现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券本息时，可以通过抵押部分或处置部分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无重大不利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积极。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18 远东一、20 远东四、20 远东五、20 远东六、20 远东七、20 远东八、20 远东九、21 远东七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18 远东一、20 远东四、20 远东五、20 远东六、20 远东七、20 远东八、20 远东九、21 远东七内外部增信机制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8 远东一、20 远东四、20 远东五、20 远东六、20 远东七、20 远东八、20 远东九、21 远东七均无增信机制。

（二）18 远东一、20 远东四、20 远东五、20 远东六、20 远东七、20 远东八、20 远东九、21 远东七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保证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保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部门与人员、加强信息披露等，基本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设施。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停发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

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聘请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4、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资金中心牵头负责协调公司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公司债券本金和/或利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

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营运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的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6、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7、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

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并确保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增强发行人主营业务对公司债券本息偿付的支持。

8、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并对账户进行专项管理。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发行人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提前制订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并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公司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2021年度，18 远东一、20 远东四、20 远东五、20 远东六、20 远东七、20 远东八、20 远东九、21 远东七偿债保障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有效。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21年度，18 远东一、20 远东四、20 远东五、20 远东六、20 远东七、20 远东八、20 远东九、21 远东七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均得到有效执行。

二、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18 远东一

18 远东一于 2018 年 3 月 8 日正式起息。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18 远东一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完成 18 远东一本年度的付息兑付工作。

（二）20 远东四

20 远东四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正式起息。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1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20 远东四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完成 20 远东四本年度的付息兑付工作。

（三）20 远东五

20 远东五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正式起息。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1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20 远东五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完成 20 远东五本年度的付息兑付工作。

（四）20 远东六

20 远东六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正式起息。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1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20 远东六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完成 20 远东六本年度的付息兑付工作。

（五）20 远东七

20 远东七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正式起息。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1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20 远东七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完成 20 远东七本年度的付息兑付工作。

（六）20 远东八、20 远东九

20 远东八、20 远东九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正式起息。对于 20 远东八，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20 远东八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对于 20 远东九，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20

远东九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1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完成 20 远东八、20 远东九本年度的付息兑付工作。

（七）21 远东七

21 远东七于 2021 年 9 月 9 日正式起息。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21 远东七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9 日，若投资者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9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发行人将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完成 21 远东七的第一次付息工作。

第八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18 远东一

18 远东一无评级。

二、20 远东四

2020 年 5 月 26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主体及 20 远东四进行了评级，并出具《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0742D 号），确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20 远东四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21 年 6 月 24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已对发行人主体及 20 远东四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1152 号），确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20 远东四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三、20 远东五

2020 年 7 月 3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主体及 20 远东五进行了评级，并出具《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2327D 号），确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20 远东五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21 年 6 月 24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已对发行人主体及 20 远东五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1152 号），确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20 远东五的信用等级为 AAA。

四、20 远东六

2020 年 7 月 28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主体及 20 远东六进行了评级，并出具《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2665D 号），确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20 远东六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21 年 6 月 24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已对发行人主体及 20 远东六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1152 号），确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20 远东六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五、20 远东七

2020 年 9 月 2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主体及 20 远东七进行了评级，并出具《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3376D 号），确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20 远东七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21 年 6 月 24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已对发行人主体及 20 远东七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1152 号），确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20 远东七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六、20 远东八、20 远东九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主体及 20 远东八、20 远东九进行了评级，并出具《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五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3891D 号），确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20 远东八、20 远东九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21 年 6 月 24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已对发行人主体及 20 远东八、20 远东九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1152 号），确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20 远东八、20 远东九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七、21 远东七

2021 年 8 月 31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主体及 21 远东七进行了评级，并出具《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五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2592D 号），确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21 远东七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九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一、18 远东一选择权条款在 2021 年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一）选择权条款

18 远东一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8 远东一起息日为 2018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有权决定在 18 远东一存续期限的第 3 年末调整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 18 远东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 18 远东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人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 18 远东一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 18 远东一并接受公告关于是否调整 18 远东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安排。

（二）2021 年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18 远东一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6.40%。根据《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18 远东一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下调至 4.40%。

（三）2021 年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根据《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8 远东一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18 远东一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 18 远东一回售情况的统计，18 远东一回售有效

期登记数量为 1,228,000 手，回售金额为 1,228,000,000.00 元。

根据《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18 远东一”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结果的公告》，发行人对回售债券实施转售。根据《“18 远东一”债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18 远东一完成转售数量为 0 张。

二、20 远东四选择权条款在 2021 年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一）选择权条款

20 远东四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 远东四起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有权决定在 20 远东四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或下调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 20 远东四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法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 20 远东四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 20 远东四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 20 远东四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 20 远东四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 20 远东四并接受上述调整。

（二）2021 年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三）2021 年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三、20 远东五选择权条款在 2021 年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一）选择权条款

20 远东五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 远东五起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

有权决定在 20 远东五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或下调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 20 远东五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法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 20 远东五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 20 远东五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 20 远东五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 20 远东五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 20 远东五并接受上述调整。

(二) 2021 年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三) 2021 年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20 远东六选择权条款在 2021 年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一) 选择权条款

20 远东六债券期限为 3 年，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 远东六起息日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有权决定在 20 远东六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或下调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 20 远东六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法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 20 远东六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 20 远东六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 20 远东六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 20 远东六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 20 远东六并接受上述调整。

(二) 2021 年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三) 2021 年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五、20 远东七选择权条款在 2021 年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一) 选择权条款

20 远东七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 远东七起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有权决定在 20 远东七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或下调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 20 远东七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法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 20 远东七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 20 远东七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 20 远东七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 20 远东七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 20 远东七并接受上述调整。

(二) 2021 年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三) 2021 年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六、20 远东八选择权条款在 2021 年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一) 选择权条款

20 远东八为 2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1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 远东八起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有权决定在 20 远东八存续期的第 1 年末上调或下调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 20 远东八的第 1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法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

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 20 远东八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 20 远东八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 20 远东八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 20 远东八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 20 远东八并接受上述调整。

（二）2021 年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20 远东八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35%。根据《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五期）（品种一）2021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20 远东八存续期后 1 年票面利率调整至 3.45%。

（三）2021 年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根据《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五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20 远东八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20 远东八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 20 远东八回售情况的统计，20 远东八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320,000 手，回售金额为 320,000,000.00 元。

根据《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五期）（品种一）2021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根据《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五期）（品种一）2021 年债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20 远东八完成转售债券金额 320,000,000.00 元。

七、20 远东九选择权条款在 2021 年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一）选择权条款

20 远东九为 4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 远东九起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有权决定

在 20 远东九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或下调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 20 远东九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法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 20 远东九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 20 远东九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 20 远东九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 20 远东九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 20 远东九并接受上述调整。

(二) 2021 年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三) 2021 年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八、21 远东七选择权条款在 2021 年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一) 选择权条款

21 远东七债券期限为 2 年期，附第 1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1 远东七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有权决定在 21 远东七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调整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1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 21 远东七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 21 远东七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 21 远东七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 21 远东七并接受上述调整。

(二) 2021 年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三) 2021 年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除上述事项外，2021 年度对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未发生触发及执行情况。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1 年度未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应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发行人未召开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采取措施情况

一、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之事项

(一)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20%

1、主要财务数据概括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上年末净资产	520.65
上年末借款余额	1,673.53
计量月月末	2021年2月
计量月月末的借款余额	1,812.91
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139.38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26.77%
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比例	20%

2、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新增借款类型	借款新增额
银行贷款	91.03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80.36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
其他借款	-32.02
合计	139.38

(二) 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新增借款中占比较大的是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占2020年末净资产（未经审计）的15.44%，占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累计新增借款余额的57.66%，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偿还公司存量债务等。

发行人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系满足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所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受托管理人采取的措施

中泰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已出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 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作为 18 远东一、20 远东四、20 远东五、20 远东六、20 远东七、20 远东八、20 远东九、21 远东七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对 18 远东一、20 远东四、20 远东五、20 远东六、20 远东七、20 远东八、20 远东九、21 远东七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除上述事项外，2021 年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事项。

第十二章 特殊事项情况

无特殊事项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盖章页)



2022年6月28日